

连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2018〕34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51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128号）的要求，同时，基于清理工作的实践，县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含涉及产权保护在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8年10月29日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继续有效并需适时修改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由各相关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适时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

附件：1.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99（件）

2.继续有效的并适时修改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29件）

3.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连江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